

# 彰化縣消防局 109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消防業務的範疇與民眾的生命財產息息相關，經常多是在民眾最需要的時候必須及時伸出援手，然而隨著社會進步繁榮與時代潮流的需求，消防工作已由過去單純的預防火災、搶救災害及緊急救護等三大任務，擴增為複雜多元的防救災工作，因此消防局在有限人力、經費下，運用專業、智慧、制度、團體等科技整合力量，以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 貳、彰化縣消防局目標達成情形

### 一、績效達成情形

績效面向	權分	自評得分	總分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70	67.69	97.69
年度共同性目標	30	30	

### 二、各面向績效分析

#### (一) 年度關鍵策略目標 (權數為 7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90%	94.65%	105%	1、衡量標準： 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109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 萬 3,189 家次，經檢查合格計 1 萬 2,484 家次，不合格 705 家次，合格率为 94.65%。 3、達成度： 達成度 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2、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90%	99.99%	111%	1、衡量標準： 各類場所檢修申報率 2、執行成果： 甲類場所 109 年上半年應申報 1,263 家，完成申報 1,263 家、下半年應申報 1,234 家，完成申報 1,234 家；甲類以外場所應申報 9,132 家，已申報 9,131 家，整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體申報率99.99%。 3、達成度： 達成度111%，超出原訂目標值。
	3、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95%	100%	105%	1、衡量標準： 完成驗證並符合自主管理比率 2、執行成果： 本縣109年度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64家，64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100%。 3、達成度： 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4、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95%	99.7%	105%	1、衡量標準：合格率 2、執行成果： 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1,987家，109年共計檢查2,495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2,490家次，合格率99.7%。 3、達成度： 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辦理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95%	99.1%	104%	1、衡量標準：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30倍以上之工廠，109年度列管79家，共計檢查116家次，不合格1家次，合格率99.1%。 3、達成度 達成度104%，超出原訂目標值。
	2、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95%	99.7%	105%	1、衡量標準： 檢查合格率 2、執行成果： 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406家，109年度共計實施檢查3,365家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次，查獲使用、灌裝逾期容器5件次、違規儲存4件次、其他安全管理違規1件次，不合格者共計10件次，合格率99.7%。 3、達成度： 達成度105%，超出原訂目標值。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950 場次	856 場次	90%	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 2、執行成果： 109年辦理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856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90%，未達原訂目標值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8100 戶	5038 戶	62%	1、衡量標準： 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 配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109年度共計訪視5,038戶。 3、達成度： 達成度62%，未達原訂目標值。
	3、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7500 戶	7550 戶	101%	1、衡量標準： 實施訪視戶數 2、執行成果： 實施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工作，109年度共計訪視7,550戶。 3、達成度： 達成度101%，超出原訂目標值。
四、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 梯	1 梯	100%	1、衡量標準：辦理梯次 2、執行成果： 109年度辦理救助隊複訓，共計辦理1梯次，參加訓練人次478人。 3、達成度：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五、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25000 人次	15782 人次	63%	<p>1、衡量標準：宣導人次</p> <p>2、執行成果： 109年度加強防溺宣導工作，共計辦理231場次防溺宣導工作，宣導人次15,782人。</p> <p>3、達成度： 達成度 63%，未達原訂目標值。</p>
六、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8 場次	8 場次	100%	<p>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2、執行成果：</p> <p>(1)本局於 109 年度假本縣災害應變中心配合內政部辦理 5 場次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 EMIC 演練，參演人員計有本府各局處、事業單位及鄉鎮市公所共 230 人次，有效提升本縣各級防災單位災害應變處置能力。</p> <p>(2)109 年度辦理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會報 1 場次，召集本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p> <p>(3)鑑於極端氣候導致全球重大天然災害事件頻傳，為做好各項防災整備應變工作，於 7 月 2 日假臺灣玻璃館停車場辦理本縣「109 年全民防衛動員暨災害防救（民安 6 號）演習」，以震災為主軸，模擬 7 月 2 日 14 時，彰化斷層發生芮氏規模 6.5，震源深度 10 公里，震央位於彰化縣政府</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南方 3.2 公里(花壇鄉白沙國小)極淺層強烈地震，並結合火災、水災、土石流、毒化災等複合性災害規劃演練情境與項目，期能藉本次演習強化本縣各防救災單位團隊合作效能，並驗證現有應變機制弱點與發掘潛在問題，透過實兵演練方式讓本府各防救災單位熟悉各項實際救災作為，及加強與國軍部隊、民間單位合作，本次演習參與演練人數將近 700 人，各式車輛機具 150 部及海豚直升機 (AS-365) 1 架，規模盛大，亦結合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及鄰近苗栗縣、南投縣、嘉義縣及嘉義市參與演練，以驗證各級政府相互支援協定機制，並提升本府因應大規模災害應變機制效能。</p> <p>(4)為聚焦彰化斷層地震災害為主軸，訂定 12 月 3 日為「彰化縣防災教育日」，以「守護土地，疼惜鄉親」為計畫核心，辦理多項系列活動。本項系列活動自防災記者會開場，串連防災宣導體驗營、一日災民體驗夜宿、防災劇場推展與深耕教育規劃、水保暨防震教育宣導講座等，讓參與民眾更有別開生面的不同體驗，深獲民眾好評，其中參與單位包含國軍、社區、志工、民間團體與本府相關局處，藉</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p>由辦理各系列活動，全面提升各機關及縣民災害應變能力。</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七、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6 場次	17 場次	106%	<p>1、衡量標準： 辦理場次</p> <p>2、執行成果： (1)為有效提升災害救援能力，辦理本縣各義消中隊常年訓練每半年 1 場次，共計 16 場次、義消火災搶救訓練、新進義消基本訓練、幹部訓練及救災能力測驗等訓練。 (2)為強化民間救難團隊及睦鄰救援隊基本救災知識與技能，整合民間救災人力，藉此發揮「敦親睦鄰、守望相助」的精神，本局辦理 109 年度民間救難團隊及睦鄰救援隊訓練共 1 場次，期藉由訓練將有效提升本縣災害救援能力。</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6%，超出原訂目標值。</p>
八、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 次	1 次	100%	<p>1、衡量標準： 考評次數</p> <p>2、執行成果： 109 年 12 月完成 109 年度救護服務品質考核，計 1 次。另因應疫情改以線上考核。</p> <p>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p>
	2、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	398900 0 元	4248107 元	106%	<p>1、衡量標準： 採購金額</p> <p>2、執行成果： 購置救護器(耗)材及</p>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服務品質				汰換救護訓練相關模型，共計 424 萬 8,107 元。 3、達成度： 達成度 106%，超出原訂目標值。
	3、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26 次	26 次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 109 年 2 月 10 日至 3 月 14 日分 21 梯次消防人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參訓人員計 642 人。 (2) 109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1 日辦理 5 梯次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課程，參訓人員計 392 人。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5000 人次	22947 人次	153%	1、衡量標準： 辦理宣導人次 2、執行成果： 109 年度共宣導 2 萬 2,947 人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53%，超出原訂目標值。
	5、執行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之處置	80%	86%	108%	1、衡量標準：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案件放置聲門上呼吸道裝置比例 2、執行成果： 109 年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案件為 1,241 件，放置喉罩呼吸道 (LMA) 為 1,067 件，放置喉罩呼吸道 (LMA) 比例為 86%。 3、達成度： 達成度 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九、提升火災原因調	1、辦理火災原	1 場次	1 場次	100%	1、衡量標準：場次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2、執行成果： 109年9月3日辦理1場次火災原因調查講習訓練。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場次	1場次	100%	1、衡量標準：場次 2、執行成果： 109年於3月5日召開1場次火災鑑定委員會。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119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維護119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2次	12次	100%	1、衡量標準： 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119系統軟硬體設施計12次，使該系統能正常運作，提升服務品質。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60000通	69039通	115%	1、衡量標準： 有效服務電話數 2、執行成果： 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達69039通。 3、達成度： 達成度115%，超出原訂目標值。
	3、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2次	2次	100%	1、衡量標準： 維護次數 2、執行成果： 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921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2次，使該系統正常運作無虞。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訂目標值。
	4、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365 次	365 次	100%	1、衡量標準： 測試次數 2、執行成果： 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計 365 次，以確保救災(護)緊急通訊暢通無虞。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5、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2 次	2 次	100%	1、衡量標準： 考評次數 2、執行成果： 至本局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2 次，以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工作。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一、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5%	5%	100%	1、衡量標準： 1. 規劃評估 (25%) 2. 工程發包 (40%) 3. 工程開工 (55%) 4. 施工進度達 50% (75%) 5. 工程完工 (95%) 6. 工程驗收 (100%) 2、執行成果： 辦理重新規劃設計。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二、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100%	70%	70%	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40%) 3. 骨架審驗 (75%) 4. 交貨驗收 (95%) 5. 核銷付款 (100%) 2、執行成果： 化學消防車 2 輛(業於 109 年 6 月 9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10 年 3 月 6 日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3、達成度： 達成度 70%，未達原訂目標值。
	2、[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 2 套消防衣帽鞋)	65%	70%	108%	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 (25%) 2. 辦理招標 (40%) 3. 完成招標 (50%) 4. 套量製作 (65%) 2、執行成果： 採購消防衣褲數量 70 套、消防鞋數量 160 雙、消防手套數量 90 雙(業於 109 年 7 月 3 日決標，履約期限至 110 年 1 月 10 日止)。 3、達成度： 達成度 108%，超出原訂目標值。
	3、[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 (25%) 2. 完成招標 (50%) 3. 交貨驗收 (75%) 4. 核銷付款 (100%) 2、執行成果： 防寒衣 (核銷付款完成)、特殊災害及化學搶救裝備器材 (核銷付款完成)、移動式搖控砲塔 (核銷付款完成)、高壓空氣呼吸空氣壓縮組(核銷付款完成)、消防水帶及渦輪式瞄子(核銷付款完成)。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政見編號 7-6-5]改善警消設備(108-110 年購置汰換各式無線電老舊機器)	80%	80%	100%	1、衡量標準： 1. 訂定規格 (65%) 2. 完成招標 (70%) 3. 安裝 (75%) 4. 交貨驗收及核銷付款 (80%) 5. 109 年度全面汰換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6.110 年度全面汰換率達 100% 2、執行成果： 109 年汰換本局 1 部中繼台、20 部車裝台及 22 部手提台無線電。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5、[政見編號 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核發)	100%	100%	100%	1、衡量標準： 每年提報可行性評估簽陳(100%) 2、執行成果： 本案業於 109 年 1 月 3 日簽奉縣長核可，以行政院核定最高超勤加班費 1 萬 7,000 元核發。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十三、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3 場	3 場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4 日、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11 月 9 日至 17 日辦理 109 年度上、下半年學科、術科常年訓練計 3 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2 場	2 場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2、執行成果： 109 年 9 月 15 至 16 日及 109 年 12 月 14 日至 17 日辦理 109 年潛水複訓計 2 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 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3、辦理船艇救	1 場	1 場	100%	1、衡量標準：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9年9月7日至11日辦理IRB充氣式機械動力救援艇訓練1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4、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2場	2場	100%	1、衡量標準： 辦理訓練場次 2、執行成果： 109年1月9日至1月10日、10月20日辦理109年度上、下半年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2場次。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二) 年度共同性目標 (權數為 30%)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3%	14.83%	494%	1、衡量標準： 【各計畫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決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經常門業務費預算數(不含臨時人員薪資)備註：決算數＝實支數＋保留數 2、執行成果： 經常門經費(不含人事費及獎補助費)計賸餘15,773,429元，節餘率14.83%。 3、達成度： 達成度494%，超出原訂目標值。
二、控管編制員額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上年度編制員額×100%(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109年度員額同108年度，員額未增加。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三、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業務移撥、機關整併之情事不列入成長率計算) 2、執行成果： 109年度員額同108年度，員額未增加。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2、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0%	0%	100%	1、衡量標準： (本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涉提高職等人數)÷上年度以公務預算及基金僱用之約聘僱員額總數x100% 2、執行成果： 約聘僱核定職等無變化。 3、達成度： 達成度100%，符合原訂目標值。
四、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20小時	69小時	345%	1、衡量標準： 本年度單位內每人每年(含約聘僱人員，不含臨時人員)應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於9月30日以前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

共同性目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目標值	達成度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價值」等課程： 1. 當前政府重大政策(1小時) 2. 環境教育(4小時) 3. 民主治理價值課程(5小時)：性別主流化、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 2、執行成果： 平均每位同仁完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達69小時。 3、達成度： 達成度345%，超出原訂目標值。

### 參、未達成目標項目檢討

關鍵策略目標/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共同性指標	原訂目標值	達成度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950場次	94場次	一、查本局於109年1月30日以彰消預字第1090002044號函，為防範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室內防火宣導活動，以降低群聚交叉感染風險，後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始於109年6月22日通知本局各大(分)隊於完備各項防疫措施下，開始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故109年度辦理防火宣導場次未達目標值。 二、未來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因應指引辦理。
三、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2、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8100戶	3,062戶	一、查本局於109年1月30日以彰消預字第1090002044號函，為防範中國大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武漢肺炎)疫情，暫緩辦理室內防火宣導活動，以降低群聚交叉感染風險，後因應「防疫新生活運動」，於109年6月22日通知各大(分)隊於完備各項防疫措施下，開始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故109年度辦理家戶訪視戶

關鍵策略目標 /共同性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共同性指標	原訂 目標值	達成度 差異值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數未達目標值。 二、未來辦理各項防火宣導活動將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最新因應指引辦理。
五、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100%	37%	本案係因疫情關係為配合中央防疫政策，減少群聚感染，爰 109 年度修正執行計畫減少群體性質宣導活動。
十二、縣長政見	1、[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100%	30%	一、本案為本局109年度化學消防車 2輛採購案，經費支用核定並辦理公開招標業於109年3月16日奉核在案。前於4月7日、4月21日辦理第1次及第2次公開招標，開標結果皆流標，續訂於5月21日辦理第3次開標(原5月12日開標，因規格異動延長等標期)，另於5月28日辦理評選會議完成，6月9日完成簽約。考量消防車輛履約期限較長(自決標翌日起270個日曆天內完成交貨-履約期限自109年6月10日起至110年3月6日止)，預計109年底無法辦理交貨驗收及核銷付款，已辦理預算保留及儘速督促承商交貨驗收事宜，預計110年3月6日前交貨。 二、未來將儘早辦理採購各項事宜。

## 肆、績效總評

一、評估燈號：綠燈★(達成度 100%以上)黃燈▲(達成度 80%以上，未達 100%)紅燈●(達成度未達 80%)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落實執行消防安全管理檢查機制，減少災害損失	1	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	105%	★
	2	推動各類場所委託消防專技人員實施檢修申報	111%	★
	3	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應變能力驗證	105%	★
	4	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105%	★
二 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違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專案聯合稽查	104%	★
	2	加強液化石油氣場所檢查	105%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三	積極辦理防火宣導工作，推動家戶訪視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1	加強辦理防火宣導活動	90%	▲
		2	配合義消防火宣導隊人員辦理家戶訪視	62%	●
		3	推動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居家安全宣導活動	101%	★
四	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辦理救助隊複訓工作提升同仁救災技能	100%	★
五	加強防溺宣導作為，減少溺水事件發生，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1	每年於五至九月於縣內實施擴大防溺宣導工作	63%	●
六	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1	辦理各項防災演練	100%	★
七	善用民間人力資源，提升協助救災能力	1	辦理義消及民間救難團體訓練	106%	★
八	提升緊急救護服務品質，確保民眾生命安全	1	定期至各分隊實施救護服務品質考核	100%	★
		2	充實救護裝備及購置救護耗材，以健全本縣到院前救護服務品質	106%	★
		3	辦理各級救護技術人員訓練，提升救護技術人員專業技能	100%	★
		4	推廣緊急救護宣導	153%	★
		5	執行聲門上呼吸道裝置之處置	108%	★
九	提升火災原因調查能力，提供行政決策參考	1	辦理火災原因調查及鑑定講習訓練	100%	★
		2	定期召開本縣火災鑑定委員會	100%	★
十	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1	維護 119 報案系統相關軟硬體正常運作	100%	★
		2	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護)及為民服務電話受理	115%	★
		3	維護全國消防、防救災、災害應變中心、119 派遣系統相關資訊設備	100%	★
		4	每日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	100%	★
		5	落實通訊設備裝備保養檢查工作，並定期至各大(分)隊實施無線電及衛星電話保養品質考核	100%	★
十一	爭取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1	興建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消防廳舍	100%	★
十二	縣長政見	1	[政見編號 7-6-1]改善警消設備(汰換逾齡消防車輛及船艇)	70%	●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2	[政見編號 7-6-2]改善警消設備(建立消防衣送洗機制,增購每人2套消防衣帽鞋)	108%	★
		3	[政見編號 7-6-3]改善警消設備(充實各項救災裝備器材)	100%	★
		4	[政見編號 7-6-5]改善警消設備(108-110 年購置汰換各式無線電老舊機器)	100%	★
		5	[政見編號 7-6-6]增加警消津貼(提高消防人員超勤加班費以新臺幣 1 萬 7,000 元核發)	100%	★
十三	提升消防人員知能及戰技,賡續辦理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1	辦理消防人員學、術科常年訓練	100%	★
		2	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100%	★
		3	辦理船艇救援、氣墊船救援、水上摩托車救援訓練	100%	★
		4	辦理新進人員實務訓練及職前訓練	100%	★
關鍵績效指標平均達成度				96.7%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達成度	評估燈號
一	節約政府支出,邁向財政收支平衡	1	各單位當年度經常門業務費賸餘數百分比	494%	★
二	控管編制員額	1	機關編制員額成長率	100%	★
三	約聘僱員額及職等嚴格控管	1	約聘僱員額成長率	100%	★
		2	約聘僱核定職等變化率	100%	★
四	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	1	單位平均終身學習時數	345%	★
共同性目標平均達成度				100%	

## 二、績效綜合分析：

本年度總計40項指標，依據燈號評估標準，本局評估各項指標達成情形，評估燈號為綠燈者36項（90%）、黃燈者1項（2.5%）、紅燈者3項（7.5%）。

## 伍、施政成果具體事蹟

一、定期辦理義消等救難志工訓練，強化救災能力。

（一）為有效提升民力運用於災害救援能力，辦理本縣各義消中隊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共 16 場次、新進義消訓練、睦鄰救援隊專業救災訓練各 1 場次。另各義消分隊每月均辦理 1 場次常年訓練或專業訓練，109 年辦理常年訓練及專業訓練合計 348 場次。

- (二) 為強化本縣新進義勇消防人員基本救災能力及自我防護能力，本局於 109 年 7 月及 12 月辦理新進義消訓練，完成訓練人數合計有 92 名，訓練課程包含災害特性的認識、義消服務倫理、義消服勤安全須知、防火宣導要領、消防設備概述、危險物品的認知、義消相關法規、消防車輛及救災裝備簡介及結繩應用的技術等學術課程與消防衣、空氣呼吸器及通訊器材操作要領、破壞器材操作要領、心肺復甦術等實務操作課程。期使本縣新進義消人員藉由訓練課程對消防救災勤務有更進一步的瞭解，並提高救災救護警覺性，為本縣救災人力注入新能量。
- (三) 為提升各類機能型義消專業技能，以利執行各類災害搶救，於 109 年辦理機能型義消專業訓練 12 場次，完訓率達 85%。另為精進本縣救災義消專業救災技能，於 109 年辦理「義消火災搶救進階訓練」13 場次，調集本局各義消分隊人員參訓，完訓率達 99%。
- (四) 有關義消組織充實人力與裝備器材中程計畫今年編列 1,431 萬元，購置火災搶救個人裝備器材(195 套消防衣帽鞋、155 組空氣呼吸器面罩)及機能型義消裝備器材(緊急救護及營建類型)並已配發義消人員使用，提升義消人員救災安全及強化救災量能。

## 二、健全防災體系，深化全民防災意識

- (一) 為聚焦彰化斷層地震災害為主軸，訂定 12 月 3 日為「彰化縣防災教育日」，以「守護土地，疼惜鄉親」為計畫核心，首辦多項系列活動成果說明如下：
  1. 防災宣導記者會以「輕鬆在家 e 起來，防災安全足安心」為主軸於 109 年 12 月 1 日辦理，經縣府新聞處協助活動媒體露出宣導，共計有平面媒體 3 則及電子媒體 23 則報導。
  2. 防災宣導體驗營：第一場次於 109 年 12 月 5 日假育英國小辦理完畢，參加學生人數共計 167 名；第二場次於 109 年 12 月 12 日假中山國小，參加人數學生人數共計 168 名，共計有電子媒體 2 則報導。
  3. 一日災民夜宿體驗活動：於 109 年 12 月 5、6 日假圓林園辦理完畢，總計 123 頂帳篷，參與人數共計 342 人，共計有電子媒體 15 則報導。
  4. 水保暨防震教育宣導講座：由協力機構建國科技大學與本縣 12 處防災社區排定教育訓練時程，總參與人數 1,003 人。
  5. 彰化縣防災資訊網升級 2.0：建置本縣近 11 年歷史災害點位資料，並提供 21 項即時氣象監測資訊，另透過災害潛勢資料查詢功能，鍵入地址進行定位，即可獲得與斷層帶最短距離以及淹水、土壤液化、土石流災害潛勢資料，立即顯示避難疏散圖，可使操作者掌握最近的避難疏散處所資訊，為全國最簡易操作又最在地化的防災資訊平台。
- (二) 為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系，加強本縣各項災害防救準備工作，本府業於 109 年下半年度，召開本縣動員、戰綜、災防會報，召集本府各局處、公共事業單位及各鄉鎮市公所等單位與會，研討災害防救相關議題，俾提升本縣災害防救處置能力。
- (三) 為強化地區災害防救工作，本府謹訂於 109 年 11 月 4 日辦理行政院 109 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工作，本案計畫由行政院率中央各部會代表及專家學者針對各項災防業務進行通盤檢視與建議，檢視項目包含縣府民政處、社會處、建設處、工務處、水利資源處、教育處、農業處、衛生局、環保局、警察局、消防局、後備指揮部及協力機構雲科大單位，並透過上揭訪評將本縣防災整備工作、創新作法及策進作為等資料完整呈現，提升本府防救災效能。
- (四) 災害防救深耕計畫韌性社區執行成果：108 至 111 年以每梯次 2 年各 4 社區方式，辦理 2 期別「韌性社區」計畫，透過計畫輔導，執行「調查、評估社區潛在災害風險」、「辦理災防教育訓練」、「辦理災防演練」及「培訓社區防災士」等 4 大重點工作，透過系統化培植，大幅提昇社區抗災韌性。108 至 109 年已協助和美鎮南佃社區、大村鄉大橋社區、秀水鄉馬興社區及二林鎮溝頭社區執行完成第 1 期計畫；透過計畫輔導，已完成 4 社區潛在災害風險調查及辦理共 21 場次教育訓練，參訓人員達 641 人次、4 場次災害防救演練、各社區防災計畫書，並輔導 36 名社區幹部考取防災士證照，顯著提昇社區臨災應變整體實力，現刻正協助社區申請內政部韌性社區星級標章。將以過往經驗賡續輔導推辦，扶植資源匱乏社區災防能力，未來除進行災害潛勢評估、協助社區完成各式防災計畫書及輔導社區幹部參與「防災士」培訓外，另將因地制宜設計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及演練活動，經緯交錯方式，全方位打造新

時代「韌性社區」，本案災害防救深耕計畫，經內政部核定本縣 108、109 年度連續 2 年「全國特優」殊榮，將持續強化各工作項目內容，秉持防救災深耕計畫精神，使其更符合本縣地區特色及發揮最大防災效能。

### 三、落實消防安全檢查工作，建立自我防災理念，創造零災害環境：

- (一) 本縣列管各類場所計 1 萬 1,901 家，其中甲類場所 1,397 家，甲類以外場所 10,504 家，109 年度執行消防安全檢查共計 1 萬 3,189 家次，經檢查合格計 1 萬 2,484 家次，不合格 705 家次，合格率为 94.65%，經檢查不合規定之場所，均依規定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仍不改善者，即依規定予以舉發，並持續追蹤管制，直到改善為止。
- (二) 要求各類場所管理權人依法定期委託消防設備師(士)或專業檢修機構，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本縣甲類場所 109 年上半年應申報 1,263 家，完成申報 1,263 家；109 年下半年應申報 1,234 家，完成申報 1,234 家；甲類以外場所 109 年度應申報 9,132 家，完成申報 9,131 家，整體申報率 99.99%。
- (三) 落實檢修申報檢(複)查工作，督導消防設備師(士)落實檢修品質，建立完善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制度，以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109 年未查獲不實檢修案件)。
- (四) 鑑於 109 年 4 月 26 日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發生 KTV(錢櫃林森館)火災，肇致嚴重傷亡，本局依據內政部消防署 109 年 4 月 27 日消署預字第 1090500547 號函，針對轄內視聽歌唱場所(KTV)及錄影節目帶播映場所(MTV)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防焰物品及防火管理等消防安全管理是否符合規定並依法處理，經檢查不合格者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 四、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

為落實推動防火管理制度，建立場所「自我財產，自我保護」之觀念，持續推動要求轄內應辦理員工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本縣 109 年度收容避難弱者場所應辦理自衛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預計 64 家，64 家消防編組訓練驗證工作均已完成，完成率 100%。

### 五、推動設置附有防焰標示之物品：

持續針對本縣所轄地面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如電影院、保齡球館、飯店、商場、餐廳、醫院、三溫暖、補習班等)，要求管理權人應依規定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以抑制火災、防阻擴大燃燒，降低民眾生命財產損失，本縣列管應使用防焰標示物品之場所計 1,987 家，109 年共計檢查 2,495 家次，經檢查符合規定者計 2,490 家次，合格率 99.7%。

### 六、加強危險物品管理工作，維護公共安全，減少災害發生：

- (一) 落實轄內化學工廠實施消防安全檢查，推行保安監督人，制定防災計畫書，每年定期召集縣府相關局、處及中區勞動檢查所實施專案聯合檢查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之工廠，109 年期底共計列管 79 家，因應防疫措施，配合中央政策，取消上半年度聯合檢查，下半年實施 1 次聯合檢查，109 年度共計檢查 116 家次，合格 115 家次，不合格 1 家次，合格率 99.1%，經檢查不合格者，依規定予以舉發，並持續追蹤管制至改善為止。
- (二) 為強化液化石油氣管理措施，防範意外事件發生，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編排各種檢查及抽查措施，本縣列管液化石油氣場所計 406 家，109 年度共計實施檢查 3,365 家次，查獲使用、灌裝逾期容器 5 件次、違規儲存 4 件次、其他安全管理違規 1 件次，不合格者共計 10 件次，合格率 99.7%。

### 七、落實推動家戶防火宣導工作，建立全民防火觀念：

積極辦理各項防火教育宣導工作，落實各類場所及居家防火宣導，提升民眾防火意識，減少災害發生。

- (一) 訂定 109 年度本縣防火宣導計畫，並依計畫加強本縣所轄各類場所防火宣導工作，共計實施宣導 856 場次。
- (二) 訂定 109 年度本縣住宅防火對策細部執行計畫，結合防火宣導義消人員，實施居家防火宣導訪視工作，共計實施訪視 5,038 戶。

### 八、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109 年度購置消防化學車 2 輛、救生艇及急流舟各 2 艘、空氣壓縮機 5 台、化災搶救裝備器

材 1 批及移動式搖控砲塔 4 具並配發本縣外勤消防分隊救災使用，增購及汰換老舊消防車輛及裝備器材，以提升災害搶救應變效能。

#### 九、強化化學災害應變能力，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為強化基層人員化學災害救援能力，本局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合作辦理「109 年彰化縣消防局化學災害搶救及訓練能量實施計畫」，於消防署竹山訓練中心辦理 2 梯次(共 60 人)化學災害搶救基礎班訓練，並於 109 年 9 月 1 日辦理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案例研討暨駐地交流會議，特邀請毒化災專家學者，透過經驗交流及案例檢討，有效提升化學災害應變能力，保障縣民生命財產安全。另於 109 年 9 月 16 日辦理縣級毒性化學物質災害應變中心兵棋推演，藉由兵棋推演提升緊急事件之溝通協調能力，使演練人員熟稔「本縣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相關權責及救災技術和量能，俾利落實權責分工並強化跨單位局處之應變量能及提升協調力。此次兵棋推演將毒災細胞廣播發送及民眾疏散避難宣導事項納入兵棋推演規劃，結合鄉(鎮)、市強化村(里)長等人員(含鄰長及村里幹事)防災觀念，落實本縣防災整備。

#### 十、辦理消防人員 Survival 生存訓練，提升救災安全

鑒於 108 年 10 月 3 日台中市大雅區鐵皮屋工廠火災，為提升火場救災安全，降低消防人員受傷機率，保護民眾生命財產。本局辦理所屬 576 名外勤消防人員 Survival 生存訓練，運用本局林厝分隊為訓練基地，模仿實際狹小空間、重物壓置；並由各大隊遴派資深火災搶救教官教導，每位人員都要親自實作，熟悉各項火災搶救裝備使用、正確使用無線電，藉以強化同仁火場遇險時，能及時排除狀況及回報訊息，消防人員可遵循訓練所學各項戰技，增進救災安全。

#### 十一、12 導程心電圖即時傳輸，爭取黃金搶救時間

本縣全國首創於 42 輛救護車上全面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並與本縣具 24 小時心導管室能力之 6 家急救責任醫院合作，由消防救護人員於現場執行 12 導程心電圖機後立刻傳輸至醫院，同步啟動心導管室及相關作業，大大縮短本縣急性心肌梗塞患者接受心導管治療之黃金時間，進而提升存活率。本縣消防救護車 107 年以前僅配置 2 台「12 導程心電圖機」，成功搶救人數僅有 8 人。在縣長上任後大力支持推動下，於 108 年率先全國於 42 輛救護車上全面配置，108 年成功搶救人數成長至 15 人，較 107 年成長約 2 倍，另 109 年搶救人數更提升至 64 人，較 108 年成長達 4 倍之多，充分顯現救護車配置「12 導程心電圖機」之功效及必要性，讓鄉親的生命及健康更有保障，也讓彰化成為最安心的幸福城市！

#### 十二、協調民間公益團體及善心人士捐贈救護車及救護器材：

為汰換本局老舊救護車輛暨提升緊急救護品質，使民間資源能有效被利用，本局經盤點現階段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所需設備，積極辦理民間捐贈資源整合工作，於 109 年共受贈救護車 2 輛及救護器耗材 6 批，受贈財物總金額達新台幣 666 萬 5,650 元。

#### 十三、救護裝備器材之充實：

為充實緊急救護裝備，購置救護應勤裝備(救護反光背心)及耗材(包括聲門上呼吸道裝置、口罩、手套、紗布、生理食鹽水、頸圈、氧氣面罩、氧氣鼻管、三角巾、彈繃、酒精棉片、安全型採血針、自動體外電擊去顫器電池及貼片)等，提供各分隊執行緊急救護勤務或教育訓練使用。

#### 十四、辦理各級救護人員之訓練：

(一) 為維持本局消防人員執行緊急救護工作之合法性，確保救護技術與能力，並取得合格證書效期之延長，本局訂於 109 年 2 月 24 日至 4 月 16 日辦理 21 梯次初、中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另因應 COVID-19(武漢肺炎)疫情持續擴大，為防止同仁因訓練增加群聚感染風險，學科複訓變更以線上學習方式辦理，課程分別為：道路交通事故處理常識、心血管急症、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愛滋病的認識與防護、珍愛生命守門人 1 問 2 應 3 轉介、高效能急救團隊、頭部、顏面、胸部及腹部創傷病人處置，參訓人數共計 642 位。

(二) 為強化本局義消人員專業技能，增進應勤專業知識，提昇救護水準及品質，109 年 9 月 13 日至 11 月 1 日共辦理 5 梯次義消人員初級救護技術員複訓，共計 392 人參訓，使具有初級

救護技術員資格之義消人員證書效期延長，進而協助緊急救護工作，以彌補現有救護人力不足之窘境。

十五、為提升救護人員默契，以提升救護現場處置能力，並強化本局緊急救護訓練師資，本局積極培訓優秀同仁，參加緊急救護各項訓練：

- (一) 本局於 109 年 12 月 7 及 8 日辦理「109 年度緊急救護訓練教官及助教複訓」，鑑於教官及助教在本局救護技術方面擔任指導的角色，為強化提升教官助教自身技術，109 年度邀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邱俊文醫師及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秀傳紀念醫院童春濱醫師擔任授課講師。參訓人員為本局具有本局具高級救護技術員、緊急救護教官及緊急救護助教資格人員，計 123 人參訓。
- (二) 內政部消防署為培訓全國緊急救護訓練師資，建立消防機關自行辦理各式訓練之師資量能，訂於本(109)年 1 月 13 日至 8 月 21 日辦理第 17 期緊急救護教官班訓練，本局計有 5 人參訓。

十六、辦理緊急救護品質評核：

- (一) 為加強緊急救護品質，持續辦理救護各項評核，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藉由抽查、督考或評比方式，強化考評成效，並從中發現問題及檢討改善，以提升緊急救護執行績效，加強為民服務品質。其中 109 年度救護服務品質考核業於 109 年 12 月辦理完竣，藉此提升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 (二) 為強化外勤同仁緊急救護處置能力，本局於 109 年 11 月 19 及 20 日辦理 2 梯次「109 年全情境緊急救護技術抽測」，期透過定期救護技術抽測進而提升本縣緊急救護品質，抽測人數共計 73 人。

十七、提升 OHCA 病患存活率：

- (一) 109 年之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 (OHCA) 之存活率為 21.43%，較 108 年度之 20.4%，提升 1.03%。
- (二) 為強化本局救災救護指揮中心派遣員線上 OHCA 急救案件之辨識度及指引措施，每月邀請醫療指導醫師至本局審閱錄音檔，並即時與救災救護指揮科執勤員討論及回饋，以提升本縣到院前緊急救護品質。

十八、109 年度緊急救護服務出勤次數：共出勤 5 萬 5,286 次。

十九、核發緊急救護服務證明：

109 年度共核發民眾緊急救護服務證明共計 275 份。

二十、強化資訊、通訊系統，提升 119 集中報案服務品質。

- (一) 為提升 119 報案系統服務品質，109 年度加強維護 119 系統軟硬體設施計 12 次，並受理有效提供民眾各項急難救災 (護) 及為民服務電話達 69,039 通。
- (二) 為提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應變中心及防救災資訊系統計畫作業平台效能，109 年度加強維護內政部消防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暨 921 重建區災害應變中心相關資訊設備計 2 次。
- (三) 為落實通訊設備保養檢查，強化救災救護指揮、調度及聯繫能力，109 年度進行無線電通訊測試共計 365 次，並至本局各大 (分) 隊實施通訊設備保養品質考核 2 次。
- (四) 為建立良好災情回報機制及保障消防同仁救災安全，預計三年內(108-110 年)逐步汰換本局無線電，截至 109 年底已完成汰換及安裝 1 部中繼台無線電、148 部車裝台無線電及 22 部手提台無線電。

二十一、消防人員教育訓練：

- (一) 為充實消防勤務所需各項知能，109 年 2 月 24 日至 3 月 14 日期間，結合緊急救護 EMT1、EMT2 複訓，辦理「109 年上半年度消防人員常年學科訓練」，計 656 名參訓；109 年 9 月 21 日至 9 月 28 日期間，辦理「109 年度下半年消防人員常訓學科集中訓練」，計 680 名參訓。
- (二) 為熟練消防專業技能，鍛鍊強健體能，提升消防戰力及救災技能，於 109 年 11 月 9 日至 11 月 17 日期間辦理「109 年下半年度消防人員常訓術科集中訓練」，計 204 名參訓。

二十二、潛水搜救人員訓練：

- (一) 為強化本局潛水搜救人員水下搜救技能、鍛鍊搜救小組之默契及獲取新的潛水搜救知識，以

期提升水域搜救之技能，於109年9月15至16日在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複訓暨裝備使用操作及保養訓練，計29名參訓。

(二) 為強化本局水域救援能力，提升潛水搜救人員水下救援技能，於109年12月14日至17日在內政部消防署訓練中心，辦理潛水搜救人員複訓，共29名參訓。

#### 二十三、IRB 船艇救援訓練：

為提升本局在近海及急流水域之救援能力，並充實 IRB 充氣式機械動力救援艇基礎概念、船外機維護保養與故障排除、安全駕駛及各種情境救援方式，於109年9月7日至9月11日辦理「109年度 IRB 充氣式機械動力救援艇訓練」，共計20名參訓。

#### 二十四、新進消防人員實務訓練：

為輔導取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及格分發本局服務新進人員對本局消防勤、業務之瞭解及運作，及早適應工作環境，灌輸消防救災安全及器材使用維護保養知能，熟練救災技能，提高消防戰力，以求學用合一，迅速勝任工作，於109年1月9日至1月10日辦理「109年上半年度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16名參訓；109年10月20日辦理「109年下半年度新進人員實務訓練」，計10名參訓。

#### 二十五、增加節約措施，提升救災時效，減少火災損失，充實消防設施計畫：

本局辦理第四大隊二林中科分隊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考量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第四期(二林園區)及毗鄰之二林精密機械園區(環評尚未通過)，進駐廠商未如預期，目前僅有1家營運中，基於防災救災任務可由鄰近分隊相互支援，盱衡廳舍日後維護管理等因素，成本效益考量下建築工程量體下修(如人力分配及本縣消防分隊目前配置都列入評估，期以最適規模建造最符現行環境及勤務需求之量體)新臺幣3,000萬元整，除可節省公帑支出亦可降低興建時產生空氣、噪音、固體廢棄物及水等環境污染之節約措施，俟工程發包及完工後，將可提供二林鎮東北之華崙里、梅芳里、西庄里、萬興里、振興里、永興里等6里之防災、救護需要及強化中科二林工業園區周邊災害防救體制。

#### 二十六、增加警消津貼：

為表達本縣基層消防人員對平日維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之奉獻與付出，有關外勤消防人員加班費核發，就以行政院核定之最高金額每人每月1萬7,000元；另救災救護指揮科(24小時119報案台)以1萬7,000元為上限核發；保養場人員以1萬4,500元為上限核發；督導(勤)主管人員以1萬元為上限核發，督導(勤)非主管人員以1萬2,000元為上限核發。